2023年度甘肃省矿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甘肃矿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作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按照省委省法院统一部署，矿区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集中管辖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安宁区、红古区和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兰州新区一审金融民商事上诉案件；

（二）集中管辖原由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及执行案件。

二、机构设置

机关内设机构9个，包括：综合审判第一庭、综合审判第二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监督庭、立案庭、执行庭、办公室、政治部、督察室。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902.6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57.94万元,增长15.68%,主要原因是甘肃矿区人民法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了甘肃矿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及两个“一站式”建设设备购买项目，申请了相关拨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307.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07.90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447.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5.90万元,占64.64%；项目支出511.99万元,占35.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606.45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258.15万元,增长19.14%，主要原因是申请了甘肃矿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及两个“一站式”建设设备购买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47.8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98.13万元,增长37.93%。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经费支出增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47.8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254.31万元,占86.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49万元,占4.94%；卫生健康支出43.21万元,占2.98%；住房保障支出78.87万元,占5.4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46.94万元,支出决算为1447.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7%。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62.55万元,支出决算为1254.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两个项目的建设未完成，相关资金结转。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2.31万元,支出决算为71.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3.21万元,支出决算为43.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4．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8.87万元,支出决算为78.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5.9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35.7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4.8万元,增长9.8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工资福利晋级晋档正常增资支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项目。

公用经费100.1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1.8万元,增长161.12%,主要原因是建设两个项目配套费用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甘肃矿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甘肃矿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6.79万元,支出决算为9.5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大幅节约，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57万元,增长91.22%。主要原因是办案量增大车辆使用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 全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取消了原定计划。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全年预算数为9.20万元,支出决算为9.2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61万元,增长100.52%,主要原因是办案量增大车辆使用增多。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9.20万元,支出决算为9.2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61万元,增长100.52%,主要原因是办案量增大车辆使用增多。

1.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1.59万元,支出决算为0.3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4万元,下降9.7%,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和批次有所下降。

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外事接待。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8万元。主要是接待来交流调研的人员。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42人,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0.15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1.8万元,增长161.15%,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本年度培训费支出3.2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05万元,增长1605.26%,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对干警业务培训。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甘肃矿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相关经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22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办案业务费”“物业费”“全省法院业务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甘肃矿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总体评级为“优”。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费”“物业费”“全省法院业务费”等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0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91.44万元,完成预算的91.4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除刑事案件结案率外各类案件结案率在85%以上，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审判机关职能作用，促进了司法便民服务水平提升，保障了司法规范化和司法廉洁，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了有力保障。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审判各类案件完成情况”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共受理各类案件249件（旧存15件，新收234件），审（执）结222件，在处理刑事案件与行政案件过程中，由于部分案件较为复杂，受理时间较短，刑事案件结案率为83.64%，行政案件结案率为86.73%，二者均未达到目标值。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采用优化部门联动机制、推行审判繁简分流建设，提高案件结案率。

1. **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按时按期完成了物业管理工作，法院的水电暖、公共设施运行，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达到100%，有效保障了法院司法服务与办公环境。

**（三）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0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7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全省法院业务费根据审判执行业务实际，及时跟进保障，全年保障率100%，及时率100%，较好的完成了审判执行业务保障工作。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审判各类案件完成情况”指标未达到目标值。我院2023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49件（旧存15件，新收234件），审（执）结222件，结案数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30件，但由于个别案件较为复杂暂未结案，结案率未达到目标值。

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提高审判效率，对案件具体情况进行剖析，提高案件结案率。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甘肃矿区人民法院绩效评价结果见附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